

钟港大道（新广从路-保税大道）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勘察设计方案组评标报告

一、评标时间和地点

评标时间：2025年2月19日14:00

评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6评标室

二、开标记录

开标工作于2025年2月19日8时45分至9时45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3开标室进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共收到7家单位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分别是：(主)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成)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凌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正道设计有限公司；(成)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中创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建勘勘测有限公司；(成)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有按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开标全过程均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见证下进行，具体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系统分析结论表》。

三、勘察设计评审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评审组评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委组成，其中 2 名为业主评委，5 名评委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勘察设计评审组评标委员会的一致推荐____为评标专家组组长，负责组织本项目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暗标）的评标工作。成员如下

四、评审过程

设计方案部分评标工作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 14: 00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6 评标室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情况如下：

（1）评委进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详见《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记录表》《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2）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的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将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各有效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

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详见《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汇总表》）

（3）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详见《暗标编码表》）

（4）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得分。（详见《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汇总表》）

2025年2月19日

钟港大道（新广从路-保税大道）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综合评审组评标报告

一、招标基本情况

本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8 时 45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8 时 45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共有 7 名投标单位进行投标登记及递交了投标文件，分别是：(主)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成)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凌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正道设计有限公司、(成)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中创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建勘勘测有限公司、(成)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开标情况

开标工作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 8 时 45 分至 9 时 45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3 开标室进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有按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开标全过程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电子见证下进行，具体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系统分析结论表》。

三、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委组成，其中 2 名为业主评委，5 名评委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 为评标专家组组长，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负责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及评审汇总的评标工作。成员如下

。

四、投标文件评审情况

评标工作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 14: 00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3 评标室进行，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情况如下：

（1）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详见《形式评审记录表》、《形式评审汇总表》、《资格评审记录表》、《资格评审汇总表》、《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响应性评审汇总表》）

（2）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随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

定计算得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最终评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详见《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记录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算术复核记录表》、《报价打分记录表》）

（3）评审汇总

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权重 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权重 5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权重 50%）]×权重 90%。”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详见《得分汇总记录表》、《推荐中标候选人记录表》）

五、评审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一致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主）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190007179.11 元，得分为：98.20 分。

第二中标候选人：（主）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

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投标总报价：189313741.37 元， 得分为：95.04 分。

第三中标候选人：(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投标总报价：190622988.18 元， 得分为：92.76 分。

2025 年 2 月 19 日